

于田县 2023-2024 学年义务教育学校及 学前阶段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新教厅办（2023）6号）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招生工作要求，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营造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生态；规范我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行为，促进基础教育公平，结合我县各乡（镇、场、街办）适龄儿童、少年分布及学校分布特点等现状，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目标，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规定义务教育，努力为每个适龄儿童、少年提供优质、公平的教育条件和教育机会。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学，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二、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招生工作领导，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建立科学有序、运转高效、公正透明的工作机制，特成立于田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文 亮

县委常委

副组长：蒋达志

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天政

教育局党组书记

亚森·木沙

教育局局长

石立峰

教育局副局长

麦麦提江·麦麦提热依木

教育局党组成员

各乡（镇、场、街办）乡（镇）长，各级各类学校书记、校（园）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局基教科，负责统筹协调招生日常工作。

三、基本情况

2023/2024 学年于田县 2041 名幼儿满 3 周岁，5183 名幼儿毕业幼儿园升入本地小学一年级；6394 名小学毕业生升入本地初中。2023/2024 学年秋季于田县开学幼儿园 101 所、学生数预计达到 9974 名。义务教育学校 96 所，预计在校生达到 68233 名。

二、招生时间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

三、招生地点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前阶段幼儿园

四、招生入学范围及条件

幼儿园小班招生对象为年满 3 周岁（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幼儿，中班和大班插班生年龄依次前移一年。

小学招生对象为年满 7 周岁（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儿童及满 6 周岁大班已毕业的幼儿。

初中招生对象为所有小学 6 年级毕业生。

五、招生程序

流程 1：发放入学通知书

流程 2：家长（监护人）携带入学通知书、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首页，父亲户口页，母亲户口页，学生户口页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社区（村）委员会的居住证明到学区内学校报名。

六、招生入学基本原则

（一）幼儿园招生入学基本原则

优先满足学前三年入园需求，并坚持以下招生入学基本原则：

（1）坚持就近入园原则。农村村级幼儿园优先满足本村幼儿入学需求，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满足本小区房、户一致的业主子女入学需求。

（2）坚持相对就近入学原则。未建幼儿园的村（社区）和非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应遵循相对就近原则招生。

（3）坚持县城区域内划片区招生原则。县城范围的各幼儿园严格按照管辖社区证明招生。

（4）坚持易地扶贫搬迁子女根据所在安置点安排就近入学，设置绿色报名通道，做到随到随报的原则。

（5）原则上幼儿园每班人数不得超过小班 25 人，中班 30 人，大班 35 人。

（6）坚持履行入园通知程序原则。认真执行入园通知书发放制度。

（二）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基本原则

（1）坚持生源就近免试入学原则。义务教育学校不得组织任何入学考试，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2）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划片区招生原则。严格控制小学入学年龄，禁止跨区域招生。

(3) 义务教育阶段禁止举办重点班、特长班。

(4) 防止产生“大班额”现象。小学每班人数不得超过 45 人、初中每班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的标准编班。

(5) 坚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两为主、两纳入”的原则。流入地为主、公办学校为主原则安排其入学，进一步简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手续，同时将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将随迁子女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范围。

(6) 坚持履行入学通知程序原则。认真执行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发放制度。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场、街办）、教育局及各学校要加大《义务教育法》的宣传力度，使《义务教育法》家喻户晓，切实提高农牧民的法律意识。

(二) 严肃招生纪律。化解义务教育“择校热”。推进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地区的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各中小學生源范围和在校生规模。

(三) 严格招生流程。各中小学及幼儿园要认真做好招生前的准备工作，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为学生确定就读学校，并将招生名单准确无误地提供给乡（镇、场、街办）人民政府。各乡镇要按照中小学及幼儿园提供的招生名单于 8 月 25 日前以乡（镇）政府的名义给学生家长发放入学通知书，入学通知书必须加盖学生户籍所在地乡（镇、场、街办）人民政府公章方能生效，并将入学通知书的存根作为义务教育标准化档案进行归档，录取通知书（正联）在学生到校报名注册时交由学校归档。

(四) 强化督导检查。教育局要进一步加大对各乡镇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向县委、政府汇报各乡镇招生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县委、政府将对招生工作拖延、未按时完成招生任务的乡镇，按照《义务教育法》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八、监督电话

于田县招生咨询电话：0903--6811186

恳请社会各界监督。

附件： 1、新生入学通知书

2、于田县县城范围内幼儿园采取划片招生的公告

于田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

附件 1

于田县新生入学通知书（存根）

尊敬的家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全面推行学前教育三年教育的有关规定，您的孩子_____已到入学年龄，请您务必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持本通知书，到辖区范围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如不按时送孩子报到并办理相关入学，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您的责任。

特此通知！

于田县XXXX 乡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4 日

监护人签名：_____

于田县新生入学通知书

尊敬的家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全面推行学前教育三年教育的有关规定，您的孩子_____已到入学年龄，请您务必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持本通知书，到辖区范围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如不按时送孩子报到并办理相关入学，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您的责任。

特此通知！

于田县XXXX 乡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4 日

监护人签名：_____

备注：报名时请带全家户口簿，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于田县县城范围内中小学及幼儿园采取划片区招生的公告

广大家长：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地区招生政策及相关规定，保障广大学生和家長权益，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于田县将严格落实“就近入学”的原则，县城范围内的中小学及幼儿园将采取划片区招生。现将片区划分情况及报名需要材料公告如下，望广大家长积极配合，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携带报名所需的相关资料到所在片区的学校报到。

一、招生对象

幼儿园：满 3 周岁（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之间出生）的幼儿；**小学：**已毕业幼儿园大班或满 7 周岁（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生）或满 6 周岁已毕业幼儿园的儿童；**初中：**已毕业小学 6 年級的兒童。

二、报名时间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

三、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

1. 居住地所在的社区、村委会居住证明。
2.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首页，父母亲户口页，幼儿户口页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四、划片区情况

（一）县城 8 所幼儿园划片区情况

1. 于田县第一幼儿园：昆仑社区、阆美社区、阆园社区、团结社区、东山小区。
2. 于田县第二幼儿园：玫瑰社区。
3. 于田县第三幼儿园：和谐社区、库塔孜贝希社区、玉城社区（东山小区以外）。
4. 于田县第四幼儿园：木板桥社区、敦巴格社区、阿斯廷吾依村、克里亚村、建德社区（卡鲁克路南边）。
5. 于田县第五幼儿园：温馨家园小区、龙湖小区、中华园小区、盘古·明月天山小区。
6. 于田县第六幼儿园：巴什喀群路东边、国道北边、亚格齐路-阔什尤勒古尼路南边、哈勒路西边，金城明珠小区、德坤玉苑小区、大德顺鑫小区。
7. 于田县镇海幼儿园：吾斯塘巴西社区（木板桥 6 号楼至 10 号楼、正向问旅程、天津小镇）、万福家园小区、古再村（国道南边，包括明和嘉苑等多层）。
8. 于田县金凤幼儿园：建德社区（卡鲁克路北边）、朝阳社区、光明社区、喀尔曼村（卡鲁克路北边）、友谊村、二小区、绿洲村（巴什喀群路西边、亚格齐路南边）。

（二）县城 5 所小学招生划片区情况

1. 于田县 CEC 希望学校：昆仑社区、阆美社区、阆园社区、团结社区、东山小区。
2. 于田县第一中学：建德社区（卡鲁克路北边）、朝阳社区、光明社区、喀尔曼村（卡鲁克路北边）、友谊村、二小区、绿洲村（巴什喀群路西边、亚格齐路南边）。
3. 于田县第二中学：玫瑰社区、巴什喀群路东边、国道北边、亚格齐路-阔什尤勒古尼路南边、哈勒路西边，金城明珠小区、德坤玉苑小区、大德顺鑫小区。
4. 于田县第一小学：和谐社区、库塔孜贝希社区、玉城社区（东山小区以外），木板桥社区、敦巴格社区、阿斯廷吾依村、建德社区（卡鲁克路南边）。
5. 于田县第二小学：吾斯塘巴西社区（木板桥 6 号楼至 10 号楼、正向问旅程、天津小镇）、万福家园、古再村（国道南边，包括明和嘉苑等多层），温馨家园小区、龙湖小区、中华园小区、盘古·明月天山小区，克里亚村。

（三）县城 4 所初中招生划片区情况

CEC 希望学校：CEC 希望学校小学毕业生。**第一中学：**第一中学小学部和第一小学学区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第二中学：**第二中学小学毕业生；**第三中学：**第二小学毕业生，木尔拉镇古再小学毕业生、阿热勒乡小学毕业生；**第四中学：**木尔拉小学毕业生。

五、其他要求

县城范围内的各社区、村委会要严格核实居住情况开具证明，如发现开具虚假居住证明的社区及相关责任人将严肃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县城范围内的中小学及幼儿园必须严格按照划片范围内进行招生，若出现哪一所学校片区内的学生超出招生计划的情况，教育部门将统一进行调整。

于田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2 日